

摘 要

我國法制上，一向將子女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種。對於婚生子女設有婚生否認(否認子女)制度，以兼顧血統真實及身分之安定，對於非婚生子女則設有認領制度，以保護其法律上權利及地位。為因應實體法(民法親屬編)之規定，程序法(民事訴訟法)亦定有否認子女之訴與認領子女之訴，以資配合。

鑑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，我國否認子女及認領子女之訴通常為保護子女之利益而設，然法律規範是否能符合實務需要，並確實達到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之目的，以及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地位為何，此乃本文所欲研究與探討之核心。

關鍵字：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、確認親子關係訴訟……